

2023年孝义市公安局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项目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类型	检查依据
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检查，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爆破作业单位	现场检查	主体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押运枪支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行业	现场检查	主体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保安公司押运枪支使用、日常保养、枪支存放情况、枪支出入库登记情况					
对旅馆业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经营备案、住宿登记、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旅馆	现场检查	主体	《2018山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对烟草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是否销售伪劣产品 否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是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物流、寄递、卷烟零售业	现场检查	主体	生产、销售伪劣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未经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销售明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销售金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处罚。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卷烟、雪茄烟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卷烟、雪茄烟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定罪处罚。